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4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倪宇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合原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5年9月13日寄存送達生效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則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所提上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；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